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14:00

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香港丽晶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全体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本行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本行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本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
| 6 | 关于本行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
| 7 | 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8 | 关于选举邵敏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9 |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10 | 关于选举詹诚信勋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选举刘桓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 √ |
| 12 | 关于选举贲圣林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参阅以下报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二)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 特别决议议案：14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9、10

(五)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939 | 建设银行 | 2023/5/29 |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本行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 2)，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 H 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通知。

(五)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14:00 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13:20 至 14:00，登记地点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香港丽晶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本行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本行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本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行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8 | 关于选举邵敏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选举詹诚信勋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选举刘桓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选举贲圣林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14:00 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附件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 | | 股东代码 | |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9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 4 月 27 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3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22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7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1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处于裁定阶段。诉讼二处于受理尚未审理阶段。诉讼三处于审理中。

2.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本次进展涉及金额和事项：法院裁定将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准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变现，用于偿还诉讼一借款本金 29,999,467.38 元、罚息 190,394.62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诉讼二、诉讼三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9,363,895.20 元人民币。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将对公司 2023 年损益存在影响，后续公司可能存在大额的赔偿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和 2023 年 4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以下简称诉讼一)和《关于投资者诉讼被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下简称诉讼二)，现就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

诉讼一基本情况和进展：

被传唤人：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案号：(2023)浙 0110 民特 49 号

主要内容：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进展情况：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 0102 民特 49 号〕和〔(2023)浙 0102 民特 49 号之一〕，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谢村村〔不动产权证号：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1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准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变现，申请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有权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以下债权就上述抵押物变现后所得价款在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 6000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借款本金 29999467.38 元、罚息 190394.62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此后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收至实际清偿之日。应收案件受理费 95900 元，由被申请人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诉讼二基本情况和进展：

原告：合计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胡邦伟和周安心。

被告：公司等合计 11 名被告。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公司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 821,531.01 元；

(2)请求依法判决除公司外的其余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上海金融法院因投资者诉讼案件冻结。

诉讼三基本情况和进展：

被传唤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应

案号：(2023)苏 0591 民初 6045 号

主要内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进展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冻结。

诉讼二、诉讼三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9,363,895.20 元人民币。

二、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均已受理，将对公司 2023 年损益存在影响，后续公司可能存在大额的赔偿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明冠新材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关于对明冠新材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 号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闫洪嘉、叶勇：

经查，你公司子公司明冠投资于 2022 年一季度与陕西安康高新区等签订的招商引资暨投资协议，子公司博创宏远、明冠投资根据相关协议承担的磷酸铁和磷酸铁锂项目建设义务以及后续对相关投资安排的变更，涉及金额较大，对于你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和股票交易价格及投资者决策具有较大影响。但你公司对上述投资协议及后续投资安排变更均未在签订时及时披露，直至 2023 年 1 月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产生纠纷后才予以披露，你公司上述重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也未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要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闫洪嘉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及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叶勇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闫洪嘉、董事会秘书叶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采取有效措施对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作、勤勉尽责，避免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6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 除权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50,969,040 股

● 上市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6,472,9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23,852.3 元，转增 70,589,19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7,062,172 股。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50,969,040 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和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31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1 号)，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题清单。

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回复披露后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及最终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 23 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73,112,42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73,112,42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1.472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1.472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9,978,671 | 94.2186 | 33,079,168 | 5.7718 | 54,587 | 0.0096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6,545,740 | 84.9172 | 33,079,168 | 15.0579 | 54,587 | 0.024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纪凡、吴春艳、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十堰锐泽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堰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赢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堰凝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吴伟忠、高海纯、高纪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仲伟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或“借款人”)；

● 担保人名称：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或“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为母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资阳海天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同意为母公司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资阳海天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510000671437400O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费俊杰 |
| 注册资本 | 46,176 万元人民币 |
| 营业期限 | 2008 年 03 月 07 日至长期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506 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325,090,514.27 | 3,172,964,795.88 |
| 负债总额 | 1,372,204,763.58 | 1,226,678,826.29 |
| 净资产 | 1,952,885,750.69 | 1,946,285,969.59 |
| 项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 月 -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5,354,776.06 | 10,901,206.72 |
| 净利润 | 194,098,567.61 | -6,599,781.10 |

(三)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担保人资阳海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担保范围：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95,800.5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68.26%，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24,0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71,800.59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91,681.9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66.51%，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24,0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7,681.97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1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514,305,056 |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5,286,354,26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 227,950,7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642847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50803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3481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英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